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庆治先生，公司股东上海益都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26），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庆治先生所控制的上海益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益都”）、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都”）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其中，上海益都预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2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3%；上海南都预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6%。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2023年3月27日，上海益都、上海南都股份减持时间过半，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南都、上海益都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在该减持计划期间，上海南都、上海益都均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南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543,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09%；上海益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18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49%；上海南都、上海益都的一致行动人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南都”）持有公司股份75,766,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604%。上海南都、上海益都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南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498,529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 10.9263%。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南都、上海益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南都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 2、上海益都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